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776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15674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50号的设备及资产。并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50号的设备及资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琪